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「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登記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39 號十一樓之 1）與申訴人因兒童數位學習教材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